

股票代碼:202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10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公開資訊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DATE: JUNE 21 2012

燁 輝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

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 100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0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報告。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100年度決算表冊。
- (二) 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100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五)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六) 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6
(三)10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7
(四)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報告	27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28
(一)承認 100 年度決算表冊	28
(二)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8
(三)討論 100 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 轉增資案	28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9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29
(六)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30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30
三、臨時動議	30
參、附件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39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54
五、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六、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60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2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後)	6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5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9
四、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80
五、股利政策	81

報 告 事 項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市場概況回顧與展望：

A、2011上半年市況較穩，下半年反轉下行，今(2012)年預估仍為震盪走勢

自 2010 年底至 2011 年第 1 季，美國雪災、澳洲大水等連續天災，導致廢鋼、煉焦煤等原料供應短少，價格暴漲，3 個月內每公噸漲幅超過 200 美元，帶動了 2011 年第 1 季的鋼材價格急速上揚。

但自 3 月份起，中國大陸持續宏觀調控，三率三升的措施輪替實施，加上中東、北非茉莉花革命，使鋼鐵需求充滿變數而萎靡不振。但中國大陸大幅增產且自 3 月起增加出口，又房市及車市經濟成長雙引擎雙雙失靈，使得 311 日本強震可能帶來復建之需求相形失色，因此 5 月下旬已明顯感受到市況急遽修正下行。

7 月上旬歐債危機再度擴大，8 月美國國會通過舉債上限案，信心不足引發全球股災，各國政府財政均偏向緊縮操作，衝擊國際貿易，出口首當其衝。

9 月下旬，新台幣及韓圓明顯貶值，台灣出口壓力獲得有效紓解，但韓圓貶值幅度大於新台幣，使其出口貨品極具競爭力並成為台灣最大競爭對手。

10 月起，作為日本海外主要生產基地的泰國遭逢近 70 年來最大洪患，使得工業生產大幅萎縮，日本工業生產與零售銷售同步下滑，繼 311 強震後，再度重創日本經濟，並使得亞洲經濟混沌不明，進而影響需求下滑。

第 4 季歐債危機也再次延燒，全球消費信心轉趨薄弱，亞洲製造業紛紛看壞後市景氣，但 12 月初全球 6 大央行聯手救市，增加美元流動性，凸顯各國政府共同應對歐債危機的決心。

國際貨幣基金 (IMF) 在今年 3 月為 G20 (20 國集團) 編寫的一份報告指出，由於歐元區近來採取應對債務危機的政策措施，全球經濟急遽衰退的可能性已經降低，但同時也強調，經濟復甦持續受到歐債危機的箝制，全球經濟依然面臨下滑風險。在歐元區預料將邁入溫和衰退的情形下，今(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目標預估為 3.3%，較去年的 3.8% 成長率進一步放緩。展望今年，經濟環境雖較為嚴苛，但只要審慎操作，企業營運依然大有機會，預估仍為震盪中求平穩經營的一年。

B、2011年全球粗鋼產量續創歷史新高，大部分區域同步增長

世界鋼鐵協會 2012 年 1 月 23 日公佈，2011 年全球粗鋼產量為 15.27 億噸，較 2010 年 14.3 億噸，增長 6.8%，續創歷史新高。

除日本和西班牙以外的其他所有鋼鐵生產大國 2011 年產量均實現增長，其中土耳其、韓國和義大利增長最為明顯。

C、2011年全球鍍面鋼材消費量已超越金融風暴前水準，繼續增長

依據統計，2011 年全球鍍鋅鋼材 (含熱浸鍍鋅及電鍍鋅) 表面消費量已達到 1.21 億噸，已超越全球金融風暴前的水準 (2006 年 1.10 億噸、2007 年 1.16 億噸、2008 年 1.10 億噸) 並繼續增加，較 2010 年 1.18 億噸成長 2.5%。

2001 年至 2011 年 10 年間的平均複合年成長率也達到 4.5%，故樂觀預期全球鍍面鋼材需求可望持續正向增長。

D、中國鋼協認為鐵礦砂供大於求局面已經形成，鋼廠經營壓力將進一步紓解

從 2010 年開始，國際三大鐵礦石供應商終止鐵礦石年度價格談判，改為季度訂價或更短的月度訂價模式。

據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份平均普式鐵礦石指數，品位 62% 的鐵礦石到中國的平均價格為 140.483 美元/噸，去年鐵礦石價格連續四個季度呈現下降態勢。亞洲地區使用季度定價模式的鋼廠，今年 2 季度鐵礦石季度價格將環比下降約 10%，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並預估鐵礦石供大於求的局面已經形成，價格難有強力支撐，年內將在 110-130 美元/噸徘徊，在成本降低下，鋼廠經營壓力預期將進一步紓解。

E、努力推行公司未來願景

燁輝企業早於 2008 年即已訂定下一階段中、長期的願景，即「2015 年成為全球最好之鋼鐵製造服務企業」。

為達到 2015 年的願景，要將管理著重在服務之面向，要有「強化、做好服務」作為將來產業競爭勝負之共識。在 TPM 現有的管理活動中加入服務的要素來推展『燁輝生產服務系統 (Yieh Phui Production Service System, 簡稱 YPS) 活動』，以期在製造方面對內外部客戶要做到品質、交期等均是全球世界之前二名。

而另一項 YPS 活動之管理重點，為將原有之『優質服務』提昇為『感動服務』，以感動服務創造價值，超乎客戶預期的滿意，進而強化為『至善服務』，以至善服務創造價值，遠超客戶預期的滿意。

(二)100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回顧：

2011 年全球鋼鐵在上半年持續穩定成長，然而在下半年以來，因美國金融及財政問題，及歐債危機之擴大，削弱已開發國家原已回復緩慢的復甦，進而影響鋼鐵產業獲利能力，本公司在 2011 年因上述因素影響及分割鋼管事業部使得營收略減 0.8%，獲利維持於上半年之水準，下半年則因上述因素影響致獲利狀況約為損益兩平，2011 年全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2 億元。

A、100年度營業概況：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2,869,415	33,134,671	-265,256	-0.80
營業成本	30,736,123	30,747,388	-11,265	-0.04
營業毛利	2,133,292	2,387,283	-253,991	-10.6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46	33,553	-30,407	-90.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417	26,500	-16,083	-60.69
營業費用	1,502,028	1,584,394	-82,366	-5.20
營業淨利	638,535	795,836	-157,301	-19.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225	-402,168	384,943	95.72
稅前淨利	621,310	393,668	227,642	57.83
預估所得稅	74,575	83,697	-9,122	-10.90
稅後淨利	546,735	309,971	236,764	76.38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3,246,684	1,453,441
股東權益/資產(%)	61.98	60.33
負債/資產(%)	38.02	39.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1.78	331.58
流動比率(%)	112.40	134.92
速動比率(%)	62.00	80.37
資產報酬比率(%)	1.87	1.27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2.09	1.17
純益率(%)	1.66	0.94
每股盈餘(元)	0.34	0.20
年底股數(股)	1,603,276,721	1,526,930,210

4. 研究發展狀況：

(1)因應歐盟RoHS(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自2006年7月起實施，本公司早已積極開發符合RoHS指令的產品，以順應世界環保潮流。早在2004年10月即開發無鉻型耐指紋熱浸鍍鋅鋼捲成功，其後並於2005年10月起開始量產此一符合RoHS指令之環保產品。2006年3月起電腦外殼與家電之用途全部以此環保產品供應，以符合歐盟RoHS法規，並已成為基本製程，擴大燁輝與用戶之競爭優勢。

(2)本公司自2007年開發家電廠之烤漆面板訂單，已獲得全球最大家電廠惠而浦全球合格供應商資格，可供應其全球工廠，預計未來訂單仍將持續成長。

(3)本公司近年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領域，液晶電視之內框架、零件及烤漆背板等產品已臻成熟，且獲得液晶電視大廠之認證，2011年後，此部份之市場仍會蓬勃發展，期望繼續推動，使其成為繼電腦機殼或伺服器後之一大用途市場。

(4)燁輝企業本著「地球只有一個」的理念，在環境保護工作上一向不遺餘力。更以「地球公民」為使命，持續推動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工業減廢，並積極參與工業局等機構合作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及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於2009年8月取得DNV(挪威商立恩威驗證機構)查證之ISO 14064-1:2006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並於2009年11月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獎。為了順應世界潮流與趨勢，燁輝企業決定進一步推展「產品碳足跡(CFP)」及「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EPD)」之查證。其後，領先全球同業而率先於2010年9月20日提出全球熱浸鍍烤鋼捲專屬之PCR(Product Category Rules，產品類別規則)並登錄於「全球第三類環境產品宣告網路組織(GEDnet)」，供全球同業未來建立「產品碳足跡」或「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之引用或參考依據。並於2010年12月30日取得國內鋼鐵業鍍烤鋼捲之第一張CFP(BSI PAS 2050: 2008 / ISO 14067-1(CD): 2010)及EPD(ISO 14040 /14044 /14025)查證聲明書，燁輝之EPD查證聲明書同時為國內鋼鐵業

之第一張查證聲明書，締造燁輝在鋼鐵業另一項紀錄。燁輝CFP與EPD查證聲明書，產品申請範圍包含六大類、84個產品群，囊括燁輝所有產品範圍，工研院與DNV均聲稱此為鋼鐵業界及全球之創舉，對於客戶有關產品環境資訊之需求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5)燁輝順應市場趨勢及環保潮流，目前持續積極開發各種新產品，使產品組合更加完整，可舉例說明如下：

●抗菌健康環保鋼品

隨著健康意識的提升，消費者對鋼材的期盼不單單只限於符合環保訴求。可減少人體與細菌的接觸，進而改善健康環境的抗菌鋼品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燁輝與永記造漆共同合作，選擇適當的塗料及耐指紋鈍化處理劑，再添加全球知名的Microban®抗菌劑，生產製造獨特的抗菌鋼品。鋼品表面含有Microban®抗菌劑的塗膜能有效抑制細菌的生長，可避免因細菌而造成異味、汙漬、甚至是食物中毒及過敏等之威脅。

Microban®抗菌劑能穿透細菌的細胞壁，破壞其結構組織，抑制生長繁殖，但對人體或環境不會造成任何的傷害。

燁輝的抗菌健康環保鋼品已通過SGS和其他權威機構以JISZ2801：2000標準的抗菌測試，能夠有效抑制金黃色葡萄球菌和大腸桿菌成長。此外，針對衛生條件更嚴苛的環境例如醫療院所，本公司亦開發出效能更強的高效抗菌健康環保鋼品，除了上述兩種細菌之外，對於肺炎桿菌、綠膿桿菌、退伍軍人菌、抗藥性金黃葡萄球菌、多重抗藥性鮑氏不動桿菌…等等多種細菌，也同樣能達到抑制成長的效果。

●抗靜電烤漆鋼品

採用特殊之導電性顏料，配合最新改良之聚酯樹脂(Polyester)塗料為面漆，並以抗靜電塗料專用之底漆(Primer)，分別塗裝於熱浸鍍鋅、鍍5%鋁鋅及鍍55%鋁鋅的底材表面上，經雙面二塗二烤(2C2B)之製程所生產質量優良的烤漆鋼品。

其原理係在不導電的塗料塗層中加入導電性材料，使烤漆層成為半導體體，配合鋼板的接地線安裝，可使鋼板表面因空氣對流及衣物摩擦所產生之靜電得以導入大地而消失。

●潔淨節能(3C)烤漆鋼品

燁輝3C潔冷烤漆鋼品係分別選用熱浸鍍鋅、鍍5%鋁鋅及鍍55%鋁鋅為底材的潔淨潔能氟碳樹脂烤漆鋼品，是集潔淨(Clean)、隔熱節能減碳(CO₂ Reduction)及高防蝕(Corrosion Resistance)耐用的氟碳樹脂多特性功能烤漆鋼品。

應用最新高分子科技與配方技術，使烤漆鋼板表面具有較佳的親水性能，使附著於鋼板表面的汙染物，容易隨著雨水沖刷或定期清洗而清除，以保持鋼板表面清潔的外觀。

有效的反射太陽光熱源，也特別添加高反射率色料於塗料中，更能發揮烤漆鋼

板隔熱節能效果，以節約能源。除展現及優越的耐候性、耐蝕性、耐紫外線性、抗污染性及加工成型性外，更具有堅韌持久的不變的美麗色彩。

●家電用途鋼品

燁輝於2008年初陸續成為惠而浦(Whirlpool)全球各工廠合格供應商，目前主要供貨於美國廠、墨西哥廠、巴西廠、南非廠、義大利廠及印度廠。

●熱浸鍍5%鋁鋅鋼品

經國內經銷商推廣並成功使用於台北101大樓的樓承板工程，取代了原先的熱浸鍍鋅鋼板，增加耐腐蝕年限，並有效降低建築成本。目前，經過大力推廣，也在中國大陸市場獲得越來越多的高樓建案採用。

(三)本(101)年度營業計畫概況：

- A、台灣為海島型國家，經濟成長須靠加工出口支撐，鋼鐵進口關稅早已於2004年元月調降為零，台灣鋼品價格被迫需與國際接軌。而本公司鍍鋅、烤漆鋼板的品質早已達國際水準，內銷市場價格競爭能力明顯高於其他的同級廠商；此外，本公司定期自國外進口部分熱軋原料，該部份原料可同樣享有進口零關稅待遇並可避免匯兌風險，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
- B、本公司全球行銷佈局多年，隨各地市場景氣變動，訂單移轉靈活度遠高於國內其他同業，除持續固化成熟通路、鞏固現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利基市場、利基產品、尋求策略聯盟、擴大佔有率等銷售策略，朝此多重既定目標繼續深耕。
- C、針對中國大陸市場，燁輝秉持就近且及時服務市場的理念，在大陸江蘇省常熟市投資設置燁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自2004年年底開始投產，到2008年年底已經完成三階段的擴建，目前擁有一條酸洗線、二座冷軋機、三條連續式熱浸鍍鋅線、二條連續式烤漆線，擁有年產90萬噸鍍面鋼品的能力，第四階段的規劃目前也在進行中，期望未來能夠更具規模經濟效益。而在持續推動基礎建設、保障房興建及十二五經濟繼續成長的背景下，近年對鍍烤鋼品的需求仍然逐年增長，配合這個全球最大潛力市場，燁輝(中國)未來仍然朝向大陸內銷領域持續擴大切入、深耕。
- D、本公司自2000年完成第四階段擴建後，肩負以國產優良產品取代進口的產業使命，積極以產品取代進口，雖然在全球行銷策略下，既定的內銷目標量約佔總銷售量的百分之二十，但從未忽略國內市場，積極協助下游加工廠商免除諸多進口作業所衍生的品質不穩、積壓資金、交期延遲、匯率波動等風險，直接提昇其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既有品質及服務優勢，在國內市場繼續努力，塑造與客戶間雙贏的優質經營環境。
- E、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本公司2012年度銷售數量為酸洗鋼捲 25 噸、軋延鋼捲 7,124 噸、鍍製鋼捲 723,388 噸、烤漆鋼捲 311,527 噸、鋼構工程30,000 噸、天

車設備 42 台、其他 70,672 噸，合計1,142,736噸及42台。

本公司仍將秉持品質穩定、穩固通路、靈活銷售、服務完善等產銷優勢，並積極因應局勢變化，優先掌握市場脈動，繼續達成今(101)年的營運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之影響

鋼鐵業一向為一個國家的火車頭工業，自上游延伸至中下游，吸納了為數眾多的就業人口，連帶其週邊的關聯產業，每年創造了巨額產值，對於經濟成長率具有巨大貢獻，所以其對國內經濟的影響既深且遠，換言之，上游如能提供價廉物美的原材料予中下游，將是中下游企業蓬勃發展的主要依靠與根留台灣的強烈誘因。

如上游鋼廠可以供應價格低廉、具競爭力的原料給中下游企業，而讓中下游企業轉而加工出口或內銷，必將有效提昇加工出口的業績，促進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成長。另一方面，如果上游鋼廠能夠更進一步提供配合中下游企業深層加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需求的原材料，則更能發揮上中下游供應鍊整合的效果，將產業根基持續擴大，中下游企業更能獲得產業升級的機會，發揮群聚效應，除了將根留在台灣之外，也會吸引海外台商回台發展或者增加在台投資比重，形成更多的就業機會，也將對降低台灣的失業率具有實質效益。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鞏固與上游廠商之供料關係。熱軋鋼捲原料仍以國內採購為主、部分國外進口為輔，燐輝(中國)常熟廠則向中國大陸高爐廠採購。另隨著雙生產基地模式正式運作下，燐輝已強化中國大陸之外的外銷市場供應能力；而燐輝(中國)除了專注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經營外，並因應東協加一生效後，台灣與中國大陸銷往東協的差異關稅，適度調整兩生產基地外銷東協市場之比重；兩者相輔相成，不僅有助於提高在東協與全球其他區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也使燐輝企業朝向國際化鋼鐵企業發展持續邁進。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11 年中國大陸鍍層板(帶)(含鍍鋅板與其他金屬鍍層板)生產量由 2010 年的 2,700 萬公噸成長至 3,157 萬公噸，塗層板(帶)(即彩塗板)生產量則由 2010 年的 539 萬公噸成長至 583 萬公噸。而受中國大陸產能快速擴增影響，中國當地市場競爭壓力自然加大，且進口鋼品的市場空間亦遭壓縮，但特殊產品與工程專案部分之進口仍有成長空間。在國際市場上也因中國大舉拓展出口而出現激烈競爭。惟長期來看，缺乏競爭力的廠商終將退出市場，在良幣驅逐劣幣後，中國大陸鍍烤鋼品需求仍將持續維持成長。

(六)法規環境之影響

自從歐盟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公佈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 in EEE, RoHS)指令後，全球電子電機設備廠已相繼配合其要求。在 RoHS 指令中第四條第一款明文規定，歐盟成員國將確保從 2006 年 7 月 1 日起，配佈銷售於市場的新電子和電器設備不含鉛、汞、鎘、六價鉻、聚溴二苯醚(PBDE)及聚溴聯苯(PBB)，但對於含量限值未有明確規範。成員國在本指令通過前，電子電

機設備中這些物質最多只可以使用至 2006 年 7 月 1 日。而指令中也特別規定，鉛若為金屬合金元素之一，其在鋼鐵合金的含量可放寬至 0.35%、鋁合金可放寬至 0.4%，銅合金可放寬至 4%。

在此一趨勢下，受到指令規範的絕非僅有電子電機設備生產廠商而已。RoHS 指令所規範的產品包括大型家用電氣產品、小型家用電氣產品、資訊及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照明設備、電動工具、玩具、自動販賣機等，而這些產品的零組件多數在生產過程中都或多或少會使用到鋼品，鋼鐵業既然身為這些產品上游原材料的供應者，當然也等同受到了 RoHS 指令的間接規範。有鑑於此，若干日本鋼廠已經從事更為環保的家電用鋼品研發。例如新日鐵所開發的家電用無鉛鋼板(以三鍍層或鍍錫鋅取代鍍錫鉛)，都是為因應 RoHS 指令所研發的新興環保鋼品材料。

燁輝及時掌握環保趨勢，朝向「禁用危害物質」的方向研發產品，開發無鉻型熱浸鍍鋅鋼板之先進環保產品，並自 2006 年 3 月起大量供應策略聯盟夥伴—鴻海公司，產製個人電腦機殼行銷歐、美各環保先進國家。在此全球性環保趨勢之下，燁輝亦驕傲地成為走在前端之環保尖兵。

隨著東協加一的實現，關稅障礙對於東協國家鋼鐵市場的保護力已逐漸降低，東協國家開始著手建立非關稅貿易障礙的防線。包括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國均陸續提出鋼鐵產品之國家認證標準，作為抵禦國外鋼鐵產品的技術性貿易障礙。燁輝企業身為台灣鋼鐵產業結構鏈的一份子，儘管對於排除關稅障礙能做出的努力有限，但是對於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努力一直不曾鬆懈；燁輝企業於 2009 年已通過新加坡 BC1:2008 之 FPC(工廠生產控制)認證，同年亦通過印尼國家標準 SNI 鍍面產品認證，2010 年 05 月則通過馬來西亞 SIRIM 鍍面產品認證，未來在東協市場上將可以確保認證標準門檻相關之競爭優勢。

(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可預見之未來，由於(1)全球氣候異常(2)全球人口持續增加(3)金磚 12 國等新興工業國家之需求持續增長(4)歐美貨幣寬鬆政策持續等多重因素，總體經營環境將變為周期輪動迅速且多變化，在此前提之下，本公司經營策略亦面臨巨大挑戰。然而，危機中往往隱藏著轉機，預先洞察趨勢並順勢而為才是王道。

近年來，在燁輝及燁輝(中國)雙生產基地模式運作下，燁輝早已開始強化中國大陸之外銷市場供應能力，並在持續開發利基市場及利基產品之雙主軸下，順應環保潮流，積極開發綠色鋼材，期能發揮藍海策略，超越同業競爭；而燁輝(中國)除了專注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經營外，並因應東協加一生效後，台灣與中國大陸銷往東協之差異關稅，適度調整兩生產基地外銷東協市場比重；兩者相輔相成，不僅有助於提高在東協與全球其他區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也使燁輝企業朝向國際化鋼鐵企業發展邁進了一大步。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394,329 仟元及 381,853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348)仟元及 3,283 仟元，暨其於附註 39. 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43735 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99年12月31日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2,454,100	5.78		\$2,701,698	6.29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796,452	1.88		782,268	1.82	2110	短期借款	20.36	\$5,168,303	12.18	\$5,464,784
	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短期票承	21.36	699,647	1.65	599,26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	46,110	0.11		25,651	0.06	2160	應付票據		475,696	1.12	422,57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7.35	3,644	0.01		113,567	0.26	2180	應付所得稅	33	48,005	0.11	1,1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8	1,061,045	2.50		1,774,787	4.14	2170	應付費用		437,630	1.03	447,83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35	514,942	1.21		1,063,799	2.4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	86,579	0.21	88,410
1160	其他應收款	2.9	197,656	0.47		393,767	0.92	2260	預收款項	23	157,746	0.37	176,76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35	30,712	0.07		48,464	0.11	227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4.36	502,000	1.18	721,800
1210	存貨	2.11	3,974,186	9.36		4,420,041	10.29						
1260	預付款項	12	78,869	0.19		96,940	0.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2,765	19.40	\$8,590,08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3	22,600	0.05		56,380	0.13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36	73,500	0.18		112,094	0.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53,816	21.81		\$11,589,456	26.97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	\$18,564,316	43.75		\$16,430,495	38.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3,023,444	7.13		2,942,600	6.84	2810	其他負債	2.25	\$124,549	0.29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6	450,500	1.06		-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0	0.01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2,038,260	51.94		\$19,373,095	45.08	2881	存入保證金	2	26,282	0.06	33,553
								28XX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其他負債合計		\$152,831	0.36	\$33,553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1,127,558	2.65		\$1,804,652	4.20	2XXXX	負債總計		\$16,132,016	38.02	\$17,036,902
1521	房屋及建築		3,702,932	8.72		4,060,721	9.45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13,400,885	31.59		14,057,733	32.71		普通股股本	26	\$16,032,767	37.79	\$15,269,302
1537	器具設備		1,216,197	2.86		1,126,393	2.62	3110	股本合計				
1541	水電設備		221,077	0.52		233,393	0.55	31XX	資本公積		\$16,032,767	37.79	\$15,269,30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99,244	0.47		199,591	0.46		資本公積				
1545	運輸設備		49,108	0.12		63,219	0.15		發行溢價		\$4,060,367	9.57	\$4,060,367
1551	運輸設備		523,837	1.23		551,965	1.28	321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57,739	1.31	557,739
1561	辦公設備		3,967	0.01		4,089	0.01	3220	長期投資		1,179,761	2.78	1,172,043
1681	其他設備		125,809	0.30		149,428	0.35	3260	資本公積合計	27	\$5,797,867	13.66	\$5,790,149
15X1	成本合計		\$20,570,614	48.47		\$22,251,184	51.78	32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2,039,808	-28.37		-12,068,103	-28.08		法定盈餘公積		\$2,193,103	5.17	\$2,162,442
1599	減：累計減損		-	-		-70,326	-0.1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71,331	0.17	-
1671	未完工程		96,067	0.23		34,090	0.08	332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8	2,001,026	4.71	2,783,805
1672	預付設備款		290,774	0.68		216,580	0.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265,460	10.05	\$4,946,24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5.36	\$8,917,647	21.01		\$10,363,425	24.12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無形資產		\$4,229	0.0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327,757	0.77	\$-168,713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5	\$4,229	0.0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無形資產合計		\$4,229	0.01		\$-	-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800	其他資產	2.16	\$677,094	1.60	-	\$-	0.48	-	-	-	-	-	-	-
1810	出租資產	2.17	208,101	0.49	0.02	208,101	0.02	0.48	208,101	0.51	-0.01	-4,141	-0.01	-
1820	閒置資產		8,233	0.02	-	5,255	-	0.02	92,552	0.22	0.22	101,523	0.23	-
1830	存出保證金	2	3,490	-	-	3,374	-	-	\$203,485	0.48	0.48	\$-71,331	-0.17	-
1860	遞延費用	2.33	155,191	0.37	0.47	201,819	0.47	0.48	\$26,299,579	61.98	61.98	\$25,934,367	60.35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9	1,140,534	2.69	2.84	1,220,371	2.84	0.4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1887	其他資產-其他	36	25,000	0.06	0.02	6,373	0.02	0.02	股東權益總計					-
	受限資產-非流動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17,643	5.23	3.83	\$1,645,293	3.83							-
1XXX	資產總計		\$42,431,595	100.00	100.00	\$42,971,26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2,971,269	100.00	-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成



會計主管：陳永賢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海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3,323,609	101.38	\$33,586,541	101.37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4,194	1.38	451,870	1.3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32,869,415	100.00	\$33,134,6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	30,736,123	93.51	30,747,388	92.8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133,292	6.49	\$2,387,283	7.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3,146	0.01	33,553	0.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10,417	0.03	26,500	0.0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8,067	3.46	1,226,406	3.70
6200	管理費用		363,961	1.11	357,988	1.0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2,028	4.57	\$1,584,394	4.7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38,535	1.94	\$795,836	2.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194	0.06	\$3,134	0.01
7120	投資利益		192,264	0.59	163,387	0.49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288,369	0.87
7160	兌換利益	2	33,994	0.10	-	-
7480	什項收入	30	109,904	0.33	94,902	0.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3,356	1.08	\$549,792	1.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1,403	0.92	\$286,864	0.8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3	6,198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878	0.07	10,224	0.0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613	0.01	308	-
7560	兌換損失	2	-	-	221,019	0.66
7630	減損損失	2.31	3,600	0.01	20,851	0.0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14,716	0.04	222,227	0.67
7880	什項支出	32	17,173	0.06	190,467	0.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0,581	1.13	\$951,960	2.8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1,310	1.89	\$393,668	1.1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3	74,575	0.23	83,697	0.25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546,735	1.66	\$309,971	0.94
	每股盈餘(元)	3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0.39	稅後 \$0.34	稅前 \$0.25	稅後 \$0.19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陳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損益	
99. 1. 1 餘額	\$14,542,192	-	\$5,744,721	\$2,133,467	-	\$3,669,551	\$-2,953	\$336,663	\$26,834,738
本期損益	-	-	-	-	-	309,971	-	-	309,9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975	-	-28,975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436,266	-	-	-436,266
盈餘轉增資	727,110	-	-	-	-	-727,110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45,428	-	-	-3,366	-1,188	-235,140	-579,810
本期變動合計	\$727,110	-	\$45,428	\$28,975	-	\$-885,746	\$-1,188	\$-235,140	\$-900,371
99. 12. 31 餘額	\$15,269,302	-	\$5,790,149	\$2,162,442	-	\$2,783,805	\$-4,141	\$101,523	\$25,934,367
本期損益	-	-	-	-	-	546,735	-	-	546,73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61	-	-30,6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331	-71,331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458,079	-	-	-458,079
盈餘轉增資	763,465	-	-	-	-	-763,465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5,846	-	-	-	-	-	5,8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212,514	-	-212,5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1,872	-	-	-5,978	-169	-8,971	-3,895
本期變動合計	\$763,465	-	\$7,718	\$30,661	\$71,331	\$-782,779	\$-212,683	\$-8,971	\$365,212
100. 12. 31 餘額	\$16,032,767	-	\$5,797,867	\$2,193,103	\$71,331	\$2,001,026	\$-216,824	\$92,552	\$26,299,579

註1：董監事酬勞589仟元及員工紅利2,944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1,545仟元及員工紅利7,727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546,735	\$309,9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2,866	935,247
攤銷費用	13,149	6,16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117	-21,306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127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5,817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041	63,88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6,198	-288,36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5,482	1,4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5,878	10,22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34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13	30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716	222,2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0	6,8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146	33,55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0,417	-26,500
其他調整項目	-2,900	-
調整項目合計	\$762,831	\$957,6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513	\$266,18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503	106,68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476	-113,9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7,452	-445,46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1,855	683,5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716	-132,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46	21,935
存貨(增加)減少	475,677	-646,1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71	86,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1,280	84,49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00	3,6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85,305	\$-85,75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54	\$317,0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121	19,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0,78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6,866	-18,36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207	50,85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94	6,2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19	26,98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13	\$271,5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7,118	\$185,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6,684	\$1,453,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0,62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6,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52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2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0,074	-455,839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	25,668

(承上頁)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33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9,675
購置固定資產	-381,528	-340,6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7,893	-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196,067	-
存出保證金增減	-2,978	108
遞延費用增加	-17,405	-5,310
受限制資產增減	19,967	7,549
應收款項增減	93,300	-
其他資產增減	2,604	-13,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9,603	\$-767,2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96,481	\$-307,698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100,381	49,901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00	3,0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82,500	-2,682,0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58,079	-436,2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4,679	\$-286,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47,598	\$400,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1,698	2,301,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100	\$2,701,6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06,401	\$290,442
減:資本化利息	-6,559	-3,89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299,842	\$286,546
支付所得稅	\$48,989	\$17,5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02,000	\$721,800
盈餘轉增資	\$763,465	\$727,11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875,691	\$-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852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28,220	\$34,2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470	\$-579,81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385,998	\$354,283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4,470	-13,58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381,528	\$340,69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轉應收理賠款	\$-	\$56,32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444	\$10,000
應付購買投資價款增減	-2,29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付現數	\$82,15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Crowe Horwath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394,329仟元及442,164仟元，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348)仟元及5,516仟元，暨其於附註41.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101年3月21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168354號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43735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5,225,487	\$4,677,641	2110	短期借款	20.37	\$9,131,286	\$7,350,1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2.5	808,582	795,29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13.90	729,628	679,048
1120	資產-流動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12	1,074	-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2.7	532,886	204,726	2190	負債-流動			
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7, 37	3,644	113,567	2200	應付票據	4.02	2,843,026	4,160,03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8	1,980,830	2,944,302	2210	應付利息	1.22	799,274	680,577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 37	528,433	1,080,419	2220	應付所得稅	0.08	56,298	4,851
1170	其他應收款	2.9	289,869	682,302	2230	應付費用	1.14	748,070	717,97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37	27,757	48,106	2240	其他應付款項	0.39	251,531	198,957
1200	存貨	2.11	8,515,037	8,414,775	2250	預收款項	0.50	332,595	298,183
1260	預付款項	12	2,473,020	2,366,596	227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60	3,674,404	1,516,04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4	48,167	78,6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7	\$18,367,186	\$15,605,862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37	1,351,133	1,555,7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784,845	\$22,962,118	2400	長期附息負債	-	\$520	\$4,483
142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2.5	17,677,968	20,077,551
14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	\$9,333,152	\$7,933,604	2446	負債-非流動	26.92	6,561	7,962
1480	不動產投資	14	2,736,585	2,736,585	24XX	長期借款	0.01	-	-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	2,840,962	2,760,11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4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6	450,500	-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6.93	\$17,685,049	\$20,089,996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361,199	\$13,430,307					
1501	固定資產				2810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66	\$432,332	\$247,436
1531	房屋及建築	4.65	\$3,049,889	\$3,049,889	2881	存入保證金	-	3,970	3,712
1537	機器設備	11.13	7,305,001	7,259,364	28XX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0.02	13,564	18,972
1541	傢俱設備	45.57	29,928,921	29,680,036		其他負債合計	0.68	\$449,866	\$270,120
1544	運輸設備	2.23	1,466,057	1,341,696	2XXX	負債總計	55.58	\$36,502,101	\$35,965,978
1545	水電設備	0.53	348,132	343,159		股本			
1546	電腦通訊設備	0.48	315,086	290,296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	\$16,032,767	\$15,269,302
1551	設備	0.14	90,437	83,258	31XX	股本合計	24.41	\$16,032,767	\$15,269,302
1681	運輸設備	1.36	891,264	864,818		資本公積			
	其他設備	0.85	557,347	587,644	3210	發行溢價	6.18	\$4,060,367	\$4,060,367
15X1	成本合計	66.94	\$43,952,134	\$43,500,160	3220	應付溢價	0.85	557,739	557,739
15X9	減：累計折舊	-28.27	-18,567,088	-17,644,036	3260	應付股利	1.80	1,179,761	1,172,043
1599	減：累計減損	-0.29	-188,460	-395,51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83	\$5,797,867	\$5,790,149
1671	未完工程	0.19	125,884	58,684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款項	1.29	850,236	354,9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	\$2,193,103	\$2,162,44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6, 37	\$26,172,726	\$25,874,2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0.11	71,331	-
1770	無形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05	2,001,026	2,783,805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6	\$7,570	\$4,934					
	其他無形資產	2	165,153	127,471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2,723	0.2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65,460	6.50	\$4,946,247	7.6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2, 17, 37	\$471,601	0.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327,757	0.50	\$-168,713	-0.26
1820	存出保證金		31,800	0.05	3420	未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 26	-216,824	-0.33	-4,141	-0.01
1830	遞延費用	2	114,292	0.17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2,552	0.14	101,523	0.16
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 34	356,174	0.54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3,485	0.31	\$-71,331	-0.1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9, 37	1,155,178	1.7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299,579	40.05	\$25,934,367	40.0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7	50,199	0.08	3610	少數股權	2	\$2,869,057	4.37	\$2,920,256	4.5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79,244	3.3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168,636	44.42	\$28,854,623	44.51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5,670,737	100.00	\$64,820,601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65,670,73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燦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0 年 度	%	99 年 度	%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6,646,171	100.79	\$63,380,867	100.80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6,081	0.79	504,501	0.8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66,120,090	100.00	\$62,876,3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	62,582,184	94.65	58,525,491	93.08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3,537,906	5.35	\$4,350,875	6.9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3,014	0.01	18,972	0.0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8,422	0.01	10,965	0.02
	營業費用					
6300	研究費用		44,937	0.07	41,515	0.06
6100	推銷費用		1,660,887	2.50	1,709,733	2.73
6200	管理費用		715,177	1.08	666,084	1.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1,001	3.65	\$2,417,332	3.8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22,313	1.70	\$1,925,536	3.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644	0.11	\$26,778	0.04
7120	投資利益		192,779	0.29	163,845	0.26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3	40,151	0.06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0	-	26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	-	-	55	-
7160	兌換利益	2	128,062	0.20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5	3,007	-	-	-
7480	什項收入	31	175,603	0.27	131,110	0.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8,816	0.93	\$322,048	0.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60,912	1.45	\$797,118	1.2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3	-	-	97,536	0.1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968	0.05	10,432	0.0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5	2,087	-	-	-
7560	兌換損失	2	-	-	156,185	0.25
7630	減損損失	32	4,561	0.01	34,851	0.0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	17,597	0.02	222,141	0.3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5	-	-	4,703	-
7880	什項支出	33	59,993	0.09	335,120	0.5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4,118	1.62	\$1,658,086	2.6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67,011	1.01	\$589,498	0.9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4	124,706	0.19	123,686	0.19
9600XX	合併總損益		\$542,305	0.82	\$465,812	0.74
9601	合併淨(損)益		\$546,735	0.83	\$309,971	0.4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430	-0.01	\$155,841	0.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5	稅後		稅後	
	合併淨(損)益		\$0.34		\$0.19	
	少數股權淨(損)益		-		0.10	
	合併總(損)益		\$0.34		\$0.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燐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累積換算	未認列為退休金	未認列之溢損失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99. 1. 1 餘額	\$14,542,192	\$5,744,721	\$2,133,467	-	\$3,669,551	\$411,097	\$-2,953	-	\$336,663	-	\$2,768,494	\$29,603,23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09,971	-	-	-	-	-	155,841	465,81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75	-	-28,975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436,266	-	-	-	-	-	-	-436,266
盈餘轉增資	727,110	-	-	-	-727,110	-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579,810	-	-	-	-	-	-579,81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4,079	-4,07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45,428	-	-	-3,366	-	-1,188	-	-235,140	-	-	-194,266
本期變動合計	\$727,110	\$45,428	\$28,975	-	\$-885,746	\$-579,810	\$-1,188	-	\$-235,140	-	\$151,762	\$-748,609
99. 12. 31 餘額	\$15,269,302	\$5,790,149	\$2,162,442	-	\$2,783,805	\$-168,713	\$-4,141	-	\$101,523	-	\$2,920,256	\$28,854,62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546,735	-	-	-	-	-	-4,430	542,3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61	-	-30,6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331	-71,331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458,079	-	-	-	-	-	-	-458,079
盈餘轉增資	763,465	-	-	-	-763,465	-	-	-	-	-	-	-
未採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7,834	-	-	-5,881	-	-	-	-	-	7,518	9,4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212,514	-	-	-	-	-212,5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87,119	-	-	-	-	582	487,70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55,862	-55,86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16	-	-	-97	9,351	-169	-	-8,971	-	993	991
本期變動合計	\$763,465	\$7,718	\$30,661	\$71,331	\$-782,779	\$486,470	\$-212,683	-	\$-8,971	-	\$-51,199	\$314,013
100. 12. 31 餘額	\$16,032,767	\$5,797,867	\$2,193,103	\$71,331	\$2,001,026	\$327,757	\$-216,824	-	\$92,552	-	\$2,869,057	\$29,168,636

註1：董監事酬勞589仟元及員工紅利2,944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1,545仟元及員工紅利7,727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壽安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542,305	\$465,8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89,669	1,863,692
攤銷費用	76,627	65,56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012	-11,339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127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6,122	15,65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715	116,6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0,151	97,53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8,612	1,8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8,398	10,17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182	5,330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52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3,4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87	-5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590	226,8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0	6,8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1	28,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014	18,9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8,422	-10,965
其他調整項目	-11,663	8,763
調整項目合計	\$1,689,078	\$2,439,9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974	\$255,37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8,204	11,10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476	-113,9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4,458	-528,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5,125	385,4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9,016	-214,7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76	35,175
存貨(增加)減少	-98,638	-1,914,5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9,194	-208,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9,910	120,08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00	3,6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4,099	\$-2,168,97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7,009	\$2,144,2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677	-16,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80	-243,06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1,447	-15,85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0,096	90,43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15	30,0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412	13,74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6,472	\$2,003,2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373	\$-165,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9,010	\$2,740,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0,62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6,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52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2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9,303	-19,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	25,6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14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9,675
購置固定資產	-1,273,797	-491,3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0	1,475

項 目	(承上頁)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10,201
存出保證金增減		-15,228	42,204
遞延費用增加		-54,196	-77,394
受限制資產增減		248,178	-37,443
購置無形資產		-28,859	-50
應收款項增減		319,097	128,412
其他資產增減		206	-15,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3,767	\$-418,3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1,781,092	\$-2,985,085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50,580	-71,657
舉借長期借款		7,606,682	8,555,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60,539	-6,452,020
存入保證金增減		258	2,025
應付租賃款增減		-3,706	-583
發放現金股利		-458,080	-436,266
少數股權變動		-55,862	-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425	\$-1,388,886
匯率影響數		\$-67,822	\$194,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47,846	\$1,127,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7,641	3,549,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5,487	\$4,677,6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58,345	\$818,498
減：資本化利息		-9,966	-26,55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948,379	\$791,939
支付所得稅		\$53,363	\$19,4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674,404	\$1,516,043
盈餘轉增資		\$763,465	\$727,110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804	\$5,565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311,329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11,54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35,208	\$36,1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470	\$-579,81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1,346,957	\$500,05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73,160	-8,706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273,797	\$491,34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轉應收理賠款		\$48,049	\$234,71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444	\$10,000
應付購買投資價款增減		-2,29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付現數		\$82,152	\$10,000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二、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李青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報表等)。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提示100年度查核報告書，據稱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茲依規定檢同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如上。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仁應



監察人：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三、100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對 象	100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100年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備 註
MICKEY REGENT INC. (燐輝持股100.00%之子公司)	4,401,535	1,525,000	簽訂保證書 開立銀行本票
燐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燐輝持股100.00%之孫公司)	2,182,329	2,182,329	簽訂保證書 開立銀行本票
常熟啟揚新興建材有限公司 (燐輝持股100.00%之孫公司)	99,540	88,200	簽訂保證書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燐輝持股54.82%之子公司)	2,500,000	2,500,000	開立銀行本票
Hsing Jui Investments Limited (燐輝持股31.00%)	55,242	50,220	開立銀行本票
燐輝(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燐輝持股100.00%之子公司)	3,330,153	3,330,153	開立銀行本票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燐輝持股100.00%之子公司)	1,590,000	1,320,000	開立銀行本票

註：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倍(新台幣26,299,579仟元)。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視該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一倍為限(新台幣26,299,579仟元)。

四、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報告

本公司100年度無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書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相符在案，提請承認案。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0,269,489
減：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5,978,6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546,734,990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331,621
可供分配盈餘	2,072,357,412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公積	54,075,630
2. 分配股息	480,983,016
3. 分配股東紅利	320,655,350
保留未分配盈餘	1,216,643,416
備註：分配員工紅利	3,245,499
分配董監酬勞	649,100

註：本次分配股息及紅利801,638,366元係以100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0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480,983,016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3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320,655,3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一)擬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20,655,35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2,065,535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353,422,560元，分為1,635,342,256股。

(二)本次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業務需要，依據公司法第177條、第177-2條及183條之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業務需要，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及 198 條之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監事選舉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本公司 102 年度應設置獨立董事，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以及新增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八 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00%。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第 八 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50%。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將其公告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將其公告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新增	第九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 (二)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 (二)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新增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辦理

	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非交易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交易性交易：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5%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第二十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非交易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交易性交易：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5%為限。 以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15%為限。 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10%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2.13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東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 二、…………… 三、……………	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 二、…………… 三、……………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海外共同基金。 (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海外共同基金。 (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指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需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格式：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指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需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格式：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	---	--

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三十三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三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辦理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處分：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

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50%。

三、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亦應將其公告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

及對於每一來往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增減、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六)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不得互相兼任。

三、授權權限：

(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 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額
1. 董事會	美金 2,0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6,000 萬元(不含)以上
2.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美金 2,0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0 萬元(含)以下
3.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0 萬元(含)以下
4.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四、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1. 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的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1). 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2).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

4.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5. 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相關單位應依下列作為評估依據：

(一)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

- (1).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及做定期之檢討，並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

- (1). 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2). 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二)定期評估：

1. 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2. 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核閱。

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非交易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交易性交易：額度以公司淨值的 15%為限。

以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 15%為限。

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 10%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第二十一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列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申報，並送監察人查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次年五月底前，申報金管會備查，並報送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海外共同基金。
- (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指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需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格式：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三十三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五條：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u>第 3 條</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第 3 條</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辦理
<u>第 12 條</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	<u>第 12 條</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	依據公司法第 177-2 條之規定辦理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據公司法 183 條之規定辦理
--	---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21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除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擁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目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依據公司法第198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
第五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公司法第27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

本項新增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
本項新增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函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選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 除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七) 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 高雄市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縣市合併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全面轉換 無實體發行
第 十 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 十 條： (刪除) 。	全面轉換 無實體發行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據上市 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第五 條規定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據公司 法183條之 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七人 ，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依據行政 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1072 3號規定辦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理。
新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723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因實務運作需要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

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千分之二以內。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 十 九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二 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營業報告書。
5. 財務報表。
6.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千分之二以內。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6.22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1年4月30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48,098,301	104,093,404
監 察 人	4,809,830	16,197,861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1年4月30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17,228,540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51,844,638
董 事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17,228,540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必賢	51,844,638
董 事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35,020,226
全 體 董 事 小 計		104,093,404
監 察 人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仁應	16,197,861
監 察 人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16,197,861
全 體 監 察 人 小 計		16,197,86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日期	增加之數額			資金來源	用途	配股率
	股數	每股金額(元)	金額			
94.08	59,812	10	598,12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94.08	4,859	10	48,590	合併增資	用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經營規模	—
95.10	88,265	10	882,65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
96.09	40,475	10	404,75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97.10	69,483	10	694,83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98.09	42,356	10	423,5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99.10	72,711	10	727,11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100.10	76,346	10	763,4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

一.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A.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B. 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千分之二以內。

C. 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20%至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0%至80%。

D. 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1年4月19日董事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0.3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0.2元。

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1(註)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032,76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101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